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江科技”、“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华江科技与浙商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浙商证券与华江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浙商证券指派孙书利、廖晨、郑鹏、施旭波、张洁琼、李健、席薇薇、李玲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孙书利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及对行业的充分了解,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除浙商证券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中汇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所”）。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浙商证券与华江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网站上对华江科技辅导备案进行了公示。华江科技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开展工作。辅导对象对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辅导人员引导辅导对象对北交所相关制度及政策、会计规范及内控、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系统性学习，并要求辅导对象持续关注和了解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明确辅导对象在公司运营和信息披露等重要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内的运营情况、治理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等方面进行梳理，并了解公司 2023 年全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核查公司内控、规范运作情况，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现存的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并持续跟踪公司的整改情况；

4、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及时发现公司经营过程中遇到的

其他问题,通过召开中介现场协调会的方式,提出整改意见加以解决,并保证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5、开展并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采取实地走访、访谈等方式对华江科技的供应商、客户等进行了走访,完成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核查、分析并梳理公司经营、业务运作等相关方面的真实性及规范性;

6、协助公司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跟进公司的募投项目、环保、安全等情况。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汇会所、德恒律所配合浙商证券对华江科技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和任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备,但仍需按上市公司的标准持续完善。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就辅导对象内控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按照全面注册制最新政策文件修订公司相关制度文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保护投资者等方面的义务的理解和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辅导小组通过专业人员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

3、辅导机构与公司经过多轮专项讨论，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投向，但尚未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方案和环评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内控制度有待继续完善

目前，华江科技已建立了相对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辅导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但仍存在进一步优化提升的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华江科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及相关制度，并督促其严格落实。

2、继续落实募投项目

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继续督促公司积极准备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情况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拟新增成员沈辛易，辅导人员变更为孙书利、廖晨、郑鹏、施旭波、张洁琼、李健、席薇薇、李玲和沈辛易，其中孙书利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二）下一阶段主要的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在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现场辅导、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与答疑、组织自学等，督促华江科技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及时向贵局报送相关辅导工作进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孙书利

孙书利

廖晨

廖晨

郑鹏

郑鹏

施旭波

施旭波

张洁琼

张洁琼

李健

李健

席薇薇

席薇薇

李玲

李玲

沈辛易

沈辛易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